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0-023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1	-	2020/5/22	2020/5/2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6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2,224,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578,165.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1	-	2020/5/22	2020/5/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张成锁、李砚如、屈国旺、邱士勇、董彩宏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额。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53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311-85231911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0-014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1,592,2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791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唐国宏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何国胜董事、郭先鹏董事、张彦军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莫晓峰监事、张佳庆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徐京辉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563,459	99.9930	28,800	0.007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563,459	99.9930	28,800	0.007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563,459	99.9930	28,800	0.007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563,459	99.9930	28,800	0.007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563,459	99.9930	28,800	0.007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563,459	99.9930	28,800	0.007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386	92.7306	28,800	7.269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386	92.7306	28,800	7.269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563,459	99.9930	28,800	0.007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67,386	92.7306	28,800	7.2694	0	0.0000
2	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67,386	92.7306	28,800	7.2694	0	0.0000
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67,386	92.7306	28,800	7.269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 7、8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股东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所持股份在该议案的表决中未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梅林、周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7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对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人员的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2、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和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0年5月6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公示了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

3、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从2020年5月6日起至2020年5月15日止;

4、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

结合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8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5月20日 17:00 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已刊登于当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定于2020年5月22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发布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

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5日。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B501会议室。

9、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时,将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并听取《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二)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19年度报告摘要同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四)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已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3,685,619,000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1,368,562,0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486,212,000元,减去已分配的利润8,553,897,000元,实际可分配利润为23,249,372,000元。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6,999,467,315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286,257股)的股本总额6,957,181,0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6元(含税),派发现金共计11,131,489,692.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六)审议《关于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草案摘要同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七)审议《关于制定(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已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草案摘要同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十)审议《关于制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已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二)审议《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美的集团全球合伙人计划"之第六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美的集团全球合伙人计划"之第六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草案摘要同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十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六期美的集团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四)审议《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美的集团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美的集团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草案摘要同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十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美的集团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六)审议《关于2020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2020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七) 审议 《关于公司2020年度与顺德农商行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 《关于公司2020年度与顺德农商行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在为本公司提供2019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财务与内控审计工作。本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

(十九)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2020年4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修正案(2020年4月)》和《公司章程(2020年4月)》);

(二十)审议《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

(二十一) 审议 《关于2020-2022年度为公司及董监高等相关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 《关于2020-2022年度为公司及董监高等相关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次会议共审议21项议案,第5项至第11项以及第16项、第17项、第1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管清友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相关议案的投票权(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相关议案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美的集团全球合伙人计划"之第六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六期美的集团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0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美的集团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美的集团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2020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与顺德农商行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	√
1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9.00	《公司章程修正案(2020年4月)》	√
20.0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	√
21.00	《关于2020-2022年度为公司及董监高等相关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0年5月18日至5月20日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00。

(二)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3、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4、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7-26637438

联系人:犹明阳

联系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邮政编码:528311

电子邮箱:IR@midea.com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邮件时间为准)。邮件登记请发送后电话确认。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333

2、投票简称:美的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一、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计投票议案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美的集团全球合伙人计划"之第六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六期美的集团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0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美的集团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美的集团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2020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与顺德农商行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	√			
1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9.00	《公司章程修正案(2020年4月)》	√			
20.0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	√			
21.00	《关于2020-2022年度为公司及董监高等相关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二、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有权____ /无权____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名称: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2020年月日

有效期:2020年月日至2020年月日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0-026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1	-	2020/5/22	2020/5/2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21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0,586,50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161,084.9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1	-	2020/5/22	2020/5/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 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77元。如相关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相关股东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帐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77元。

(4)对于其他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1762186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0-027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副总裁姜天匀女士的辞职报告,姜天匀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自本公告之日起,姜天匀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姜天匀女士的离职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公司董事会对姜天匀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0-028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0年5月19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